

青海省财政厅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公示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有关精神和年度工作安排，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财会监督专项行动，统筹开展全省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省级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(一)检查时间。此次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和处理工作自 2023 年 5 月开始，至 9 月底前结束，10 月份为总结阶段。

(二)检查范围。此次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的主要范围是：行政事业单位、地方国有或民营企业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和金融企业 2022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，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对被检查单位的相关单位、下属单位进行延伸检查、调查。

二、检查主要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。

三、2023 年省本级会计评估监督重点检查名单

1. 行政事业单位（9 家）

省人社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工信厅、青海民族大学、省卫生职业技术学院、省藏语系佛学院、省文联、省商务厅、省林草局。

2. 会计师事务所（5家）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、青海达略会计师事务所、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、青海瑞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、青海博龙会计师事务所。

3. 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检查（2家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、青海华勉会计师事务所。

4. 资产评估所（3家）

青海华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、四川衡立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、青海浩瑞资产评估事务所。

5. 国有企业（2家）

青海省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青海创安有限公司。

6. 民营企业（2家）

青海维联贸易有限公司、青海中藏药业有限公司。

7. 金融企业（1家）

青海瑞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此项执法检查工作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0971-3660221 邮箱：qhczjdj@163.com

传 真：0971-6142279

2023年6月15日